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 明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將錄得淨虧損約 2.8 億港元至約 3.1 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則錄淨溢利約 2.985 億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年度出現上述虧損主要歸因於(i) 受目前香港房地產市場不利因素影響，本集團的發展中物業、持有作銷售已竣工物業以及自用物業須確認減值虧損（扣除適用的遞延稅項）約 2.1 億港元至約 2.4 億港元；及 (ii) 本集團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於本年度確認未實現公平值虧損約 1.1 億港元至約 1.4 億港元，而上年度則錄得未實現公平值收益約 3.842 億港元。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的資料及對本集團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有關賬目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載資料。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業績詳情將於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內披露，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孔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孔明先生、劉志華先生、關永和先生、曾嘉敏女士及陳沛妍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華先生、簡友和先生、何超然先生及李宗耀先生。